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性別分析

本篇分析係依據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探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性別差異，以及落入貧窮原因與脫貧方法，以供施政參考。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女性家計負責人比重持續增加

依 102 年至 112 年之調查結果顯示，女性家計負責人戶數從 9.1 萬戶(占 37.64%)增加至 11.0 萬戶(占 43.98%)，男性家計負責人戶由 15.1 萬戶(占 62.4%)降至 14.1 萬戶(占 56.0%)。家計負責人男性占比仍高於女性，女性家計負責人戶數及比重，則呈現增加趨勢。

表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數-按家計負責人性別分

單位：萬戶

	總計	男		女	
		戶數	占比	戶數	占比
102 年調查	24.2	15.1	62.4%	9.1	37.64%
107 年調查	25.0	14.6	58.3%	10.4	41.70%
112 年調查	25.1	14.1	56.0%	11.0	43.98%

二、女性家計負責人戶，「未滿 18 歲子女單親家庭」占 2 成 8

由家庭類型觀察，女性家計負責人戶以「未滿 18 歲子女單親家庭」占 27.8% 最多，較同類型之男性家計負責人戶高出 18.2 個百分點，多 1.7 萬戶；男性家計負責人戶之身障、老人及高齡單人戶家庭占比，則明顯大於女性。

表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類型-按家計負責人性別分

112 年調查

單位：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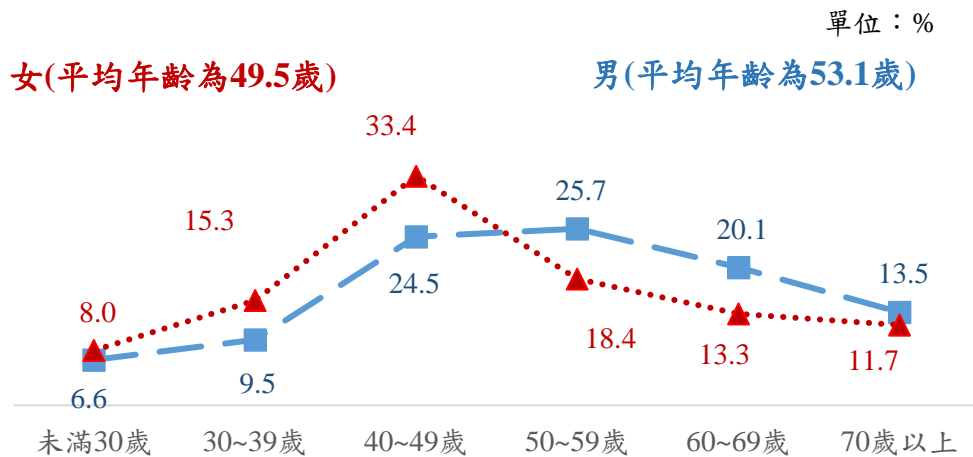
	男		女	
	戶數	占比	戶數	占比
總戶數	14.1	100.0%	11.0	100.0%
1.高齡單人戶	2.3	16.5%	1.2	10.9%
2.高齡家庭(戶內皆 65 歲以上)	0.4	3.0%	0.2	2.2%
3.未滿 18 歲子女單親家庭	1.4	9.6%	3.1	27.8%
4.戶內有 65 歲以上人口(扣除 1~3)	3.1	22.3%	2.2	20.2%
5.戶內有 65 歲以下身障人口(扣除 1~4)	3.8	27.0%	2.1	19.0%
6.其他	3.0	21.6%	2.2	19.8%

附註：家庭類型，係按表側排列順序歸類。

三、女性家計負責人平均年齡 49.5 歲，男性 53.1 歲

從家計負責人年齡觀察，女性家計負責人集中在 40 至 49 歲(占 33.4%)，平均年齡為 49.5 歲；男性家計負責人則以 50-59 歲(占 25.7%)較多，平均年齡為 53.1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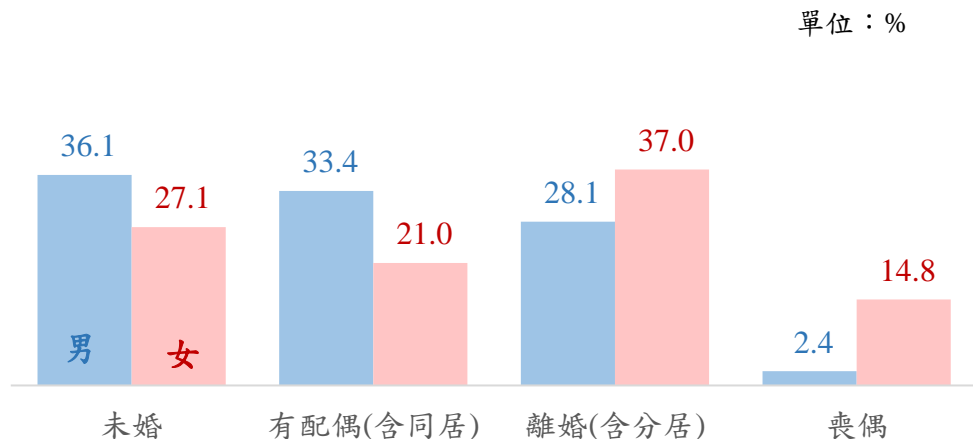
圖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年齡結構-按性別分
112 年調查



四、女性家計負責人離婚(含分居)及喪偶者超過 5 成

由婚姻狀況觀察，女性家計負責人「離婚(含分居)」和「喪偶」占比合計 51.8%，較男性 30.5%高出 21.3 個百分點；而男性家計負責人「未婚」及有偶占比，則分別較女性高出 9 及 12.4 個百分點。

圖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婚姻狀況-按性別分
112 年調查



五、女性家計負責人戶有 2 成 4 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原因，係「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及「原負擔家計者死亡」

由前述分析得知女性家計負責人離婚或喪偶比例超過 5 成，申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原因中，「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16%)及「原負擔家計者死亡」(7%)者合占 23.6%，亦明顯較男性 6.1%高。

表 3 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原因-按家計負責人性別分

112 年調查

單位：%、百分點

	男	女	女-男
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	19.7	14.9	-4.8
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	16.6	12.9	-3.6
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	14.0	10.4	-3.6
收入不穩定	13.6	11.3	-2.3
工作收入低	12.9	12.7	-0.2
有工作能力者身體受意外傷害	4.6	2.8	-1.9
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	4.2	16.3	12.1
因家人傷病花光積蓄	3.1	2.9	-0.2
有工作能力者需照顧家屬	2.9	2.5	-0.4
背負債務(含卡債)	2.2	1.7	-0.5
原負擔家計者死亡	1.9	7.3	5.4
有工作能力者非自願性長期失業	0.9	1.0	0.0
負擔家計者入獄或離家出走	0.7	1.3	0.7
其他	2.8	2.0	-0.8

六、女性家計負責人有工作比率較高，沒有工作原因有 7.8%因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或身心障礙或有傷病家人

女性家計負責人 6 成 6 有工作，3 成 4 無工作；男性家計負責人 5 成 7 有工作，4 成 3 無工作者。細究其無工作原因，男性「高齡」及「身障」占 8 成 7，較女性(74.8%)高；女性「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及「需照顧身心障礙或患有傷病家人」(9.9%)無法外出工作，則較男性(2.1%)高。

表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工作狀況及無工作原因
-按性別分

112 年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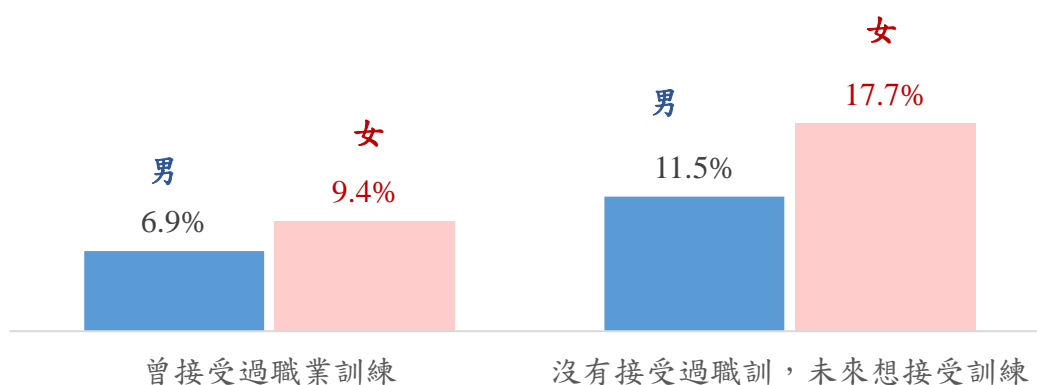
單位：%、百分點

	男	女	女-男
有工作	57.4	65.7	8.3
無工作者	42.6	34.3	-8.3
原因：			
找工作或參加職訓	2.3	4.0	1.7
高齡	49.2	47.9	-1.3
身障者	37.7	26.9	-10.8
罹患嚴重傷病	5.9	6.5	0.7
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	0.3	4.3	4.0
需照顧身心障礙或患有傷病家人	1.8	5.6	3.8
在學	0.8	1.2	0.4
其他	2.1	3.7	1.6

七、女性家計負責人「曾接受過職業訓練」及「未來想接受訓練」比率較男性高

女性家計負責人 9.4%「曾接受過職業訓練」，「未來想接受訓練」占 17.7%，男性家計負責人分別占 6.9%及 11.5%，女性對於接受訓練的經驗和意願皆高於男性。

圖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接受職業訓練意願-按性別分
112 年調查



八、女性家計負責人家庭，脫貧方式「盼子女長大就業」比率較男性高

協助脫困之方法，家計負責人皆以「政府提高補助款」占比最高，次高的項目，女性則以「盼子女長大就業」占 20.6%，較同項目男性高出 5.2 個百分點，男性次高為「不知道用何種方法或沒有辦法」占 25.8%，較同項目女性高出 6.9 個百分點。

表 5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認為脫離目前生活困境之方法
-按家計負責人性別分

112 年調查 單位：%、百分點

	男	女	女-男
政府提高補助款	34.3	32.3	-2.0
盼子女長大就業	15.4	20.6	5.2
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的工作條件	7.4	9.2	1.8
增加兼職工作	3.9	4.1	0.2
傷病者痊癒重新投入工作	2.8	3.0	0.2
歸還完債務	2.5	2.6	0.1
自行創業或透過輔導創業獲取收入	1.6	2.1	0.5
幼兒、高齡或身心障礙家人獲得收容或照料，得以安心外出工作	2.5	2.2	-0.3
設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	1.6	1.9	0.3
再升學進修，以提高就業條件	0.5	1.2	0.7
失業者找到工作	1.1	1.3	0.2
加強儲蓄	0.7	0.7	-0.0
其他	-	0.0	0.0
不知道用何種方法或沒有辦法	25.8	18.9	-6.9

九、結語

5 年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女性為家計負責人戶數及占比均呈增加態勢，從婚姻狀況及家庭組織型態觀察，女性家計負責人「離婚或分居」及「喪偶」，以及「單親家庭」比率明顯較男性高。因此，女性家計負責人家庭落入財務困境之主因為「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及「原負擔家計者死亡」。在經濟壓力之下，女性家計負責人有工作占 69.8%，較男性之 62.4% 高，沒有工作原因中需要照顧家人比率亦較男性高；在認為脫離困境的方法中，女性「盼子女長大就業」比率亦較男性高。

總括而言，協助女性除了經濟補助外，在工作方面，建議增加兒童托育及長期照顧的服務，讓女性無後顧之憂，得以安心外出工作；在教育方面，增加子女教育輔導及協助措施，提高就業條件，來改善家庭經濟使其脫貧。